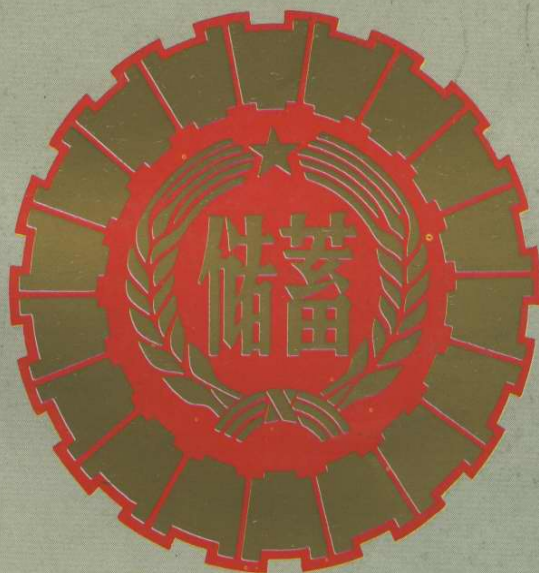


云浮市地方志丛书

006989

云浮金融志



云浮市金融志领导小组
云浮市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 合编



篇 目

序.....	(2)
凡 例.....	(3)
概 述.....	(4)
大事记.....	(8)
第一章 金融 机构.....	(29)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金融机构.....	(29)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银行、保险业机构.....	(30)
一、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县支行.....	(30)
二、中国工商银行云浮县支行.....	(37)
三、中国农业银行云浮县支行.....	(41)
四、中国银行云浮支行.....	(48)
五、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云浮县支行.....	(50)
六、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云浮县支公司.....	(52)
附：金融基层机构.....	(54)
一、分理处、办事处.....	(54)
二、营业所.....	(54)
三、储蓄所.....	(54)
四、信托部.....	(54)
五、金银饰品营业部.....	(55)
六、保险站.....	(55)
第三节 金库.....	(55)
第四节 信用合作社.....	(55)
一、农村信用合作社县联社.....	(55)
二、农村信用合作社.....	(56)
三、城市信用合作社.....	(56)
第二章 信贷计划和现金管理.....	(58)
第一节 信贷计划管理.....	(58)
第二节 现金管理.....	(58)
第三节 金银管理.....	(59)

第三章 货币与流通.....	(60)
第一节 清朝和民国时期.....	(60)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	(60)
一、人民币的发行.....	(60)
二、人民币的投放回笼.....	(61)
第四章 各项存款.....	(64)
第一节 城镇储蓄.....	(64)
第二节 农村存款.....	(68)
第三节 企业存款.....	(70)
第五章 各项贷款.....	(72)
第一节 工业贷款.....	(72)
第二节 商业贷款.....	(75)
第三节 农业贷款.....	(77)
第四节 外贸贷款.....	(79)
第五节 基本建设拨款与贷款.....	(80)
第六节 铁路专项贷款.....	(82)
第七节 农村工商业贷款.....	(83)
第八节 乡镇企业贷款.....	(86)
第九节 信托贷款.....	(87)
第六章 会计与结算.....	(88)
第一节 会计.....	(88)
第二节 结算.....	(89)
第七章 金融债券.....	(90)
第八章 侨汇.....	(91)
第九章 保险.....	(92)
第一节 保险业务的发展.....	(92)
第二节 保险种类.....	(93)
第三节 保险费收入和支出.....	(95)
第十章 代理业务.....	(97)
第一节 发行公债.....	(97)
第二节 发行国库券.....	(98)
第三节 发售房地产债券.....	(99)
第四节 发售体育基金奖券.....	(99)
第五节 发售社会福利奖券.....	(99)
第六节 发行重点企业债券.....	(99)
第七节 发行财政债券.....	(99)

第八节	发行国家建设债券.....	(99)
第十一章	干部队伍建设.....	(100)
第一节	干部管理.....	(100)
第二节	干部培训.....	(101)
第十二章	先进名录.....	(103)
第一节	先进集体.....	(103)
第二节	先进个人.....	(106)
	编后语.....	(110)

前 言

在盛世修志的大好形势下，云浮县金融系统于1988年成立《云浮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和编写组，开展金融志的编纂工作。经过四年多的努力，编成志稿，付印出版。这是具有深远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的大事，是本县金融战线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的一大成果。

本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为指导，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则，按照详今略古，实事求是的原则编纂。全面记述本县金融事业发展的历史，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年来本县金融事业的发展情况。本志的出版将有助于我们及后代了解本县金融事业发展的全过程，从中借鉴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本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使金融事业迅速发展，并取得丰硕成果。望全体金融干部为伟大的社会主义事业多作奉献。

张振煊

1990年12月

序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城乡多种经济形式迅速增加，多种经济成分的经济联系产生了纵横交错的资金运动，作为调节经济生活重要杠杆的金融事业也在不断发生变化，在社会经济生活正发生着无比的威力。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本县的金融事业同全国一样，发生了巨大变化，金融环境有较大的改善，资金的良性循环正逐步踏入正轨，金融与经济协调发展，为促进经济稳定、协调、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1986年，本县已形成了以中国人民银行为核心，以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为主体，保险公司、外汇管理、金融市场、城乡信用社等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分工协作的多层次、多元化的金融体系，至1992年底，全市拥有金融机构218个，遍布全市城乡各地，金融系统从业人员已达987人。1987年，金融服务网已开始应用电脑技术，至1992年，已基本实现营业服务电脑化，农业银行开通了电脑通存通取网络，中国银行推出了ATM（自动柜员机）服务，多家专业银行开办信用卡服务。

几年来，金融部门大力组织资金来源，还与广州、深圳、珠海、海南、北京、浙江等地建立了资金拆借、外汇调剂等融资网络，至1992年底，全市各项存款余额达9亿多元，比10年前增长20多倍，其中，城乡储蓄存款余额达6亿多元，人均储蓄达1009元。各项贷款余额达12亿多元，比10年前增长40多倍，使我市的经济建设发生了划时代的变化：

1、一批国家投资的在我市建设并委托我市金融机构管理投资资金的重点工业生产踏上了正轨，产值已占我市产值的37%；2、扶持了一大批反映石乡特点的建材工业创出了拳头产品，打入了国际市场；3、支持了乡镇企业的崛起，成了我市工业的“半壁河山”；4、支持了农业及农村个体种养业的发展；5、支持了个体建材工业发展。使经济得到发展，使云浮由0.68平方公里的县城扩建成16.8平方公里的新兴城市。

1992年10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副行长周正庆亲自到我市视察，充分肯定了我市10年来金融事业发展的巨大成绩，并亲笔为我市金融事业写下了“深化改革、搞活金融、发展经济”的题词。我们金融事业要振兴我市经济的任务仍相当繁重，愿我们以新的姿态为云浮市经济迅猛发展而把金融事业推向新的发展时期。

最近《云浮金融志》编写组的同志嘱我为金融志作序，仅以为序。

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支行行长 曾宪龙

一九九二年冬

凡 例

一、本志前设概述和大事记，后分金融机构、计划现金管理、货币、各项存款、各项贷款、会计结算、金融债券、侨汇、保险、代理业务、干部队伍建设、先进名录等章，章下分节，节下分目。

二、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反映本县金融事业的历史和现状。编纂重点放在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着重突出本县金融事业发展特点和改革的成果。

三、本志记事上溯不限，下限至1992年止。

四、本志有述、记、志、表、录等体裁，以志体为主。

五、本志资料来自县档案馆，县统计局和各行、司。部分建国前的历史资料，通过调查、访问搜集考证载入。

六、历史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用旧纪年，书汉字，夹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简称解放后，并一律用公元纪年，书写阿拉伯数字。

七、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云浮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云浮县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云浮县支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云浮县支公司等单位在写志过程中简称为：人民银行云浮县支行、工商银行云浮县支行、农业银行云浮县支行、建设银行云浮县支行、保险公司云浮县支公司等称谓，中国银行云浮支行按全称。

概 述

云浮县位于广东省西部，西江中游南岸，东与高要县毗邻，西和罗定、郁南县交界，南与新兴、阳春县接壤，北与德庆县隔江为界，1992年，全县总面积1939.7平方公里，总人口508494人。

云浮县的金融事业，随着社会商品生产的发展而发展，作为商品交换媒介的货币，由金属银两、银元、铜仙、铜元转换到纸币。1949年10月前的资金融通，全赖民间借贷，互通有无。1938年广东省银行在云浮县设立广东省银行办事处。1946年后，民国政府货币恶性通货膨胀，“法币”、“关金券”、“金圆券”相继贬值，群众称之为“湿柴”，拒绝使用。1948年民国政府面临崩溃，办事处撤销，市场上金融陷于混乱，再度出现以银元、港币、稻谷等作等价物，各圩镇大商号乘机发行谷票，代替货币在市场上流通。

1949年10月，云浮解放，本县即推行人民币，禁止港币流通，限期收回谷票，稳定金融市场，1950年1月24日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云浮办事处，10月改为云浮县支行，11月设立云浮县地方金库。

1952年本县开始贯彻执行贷款“三查”制度（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来发放各项贷款，支持工、农、商业的发展。为了迅速建立农村金融阵地，打击高利贷活动，支持生产，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上的困难。1951年8月在三区腰古建立第一个银行营业所，1952年在安塘试办农村信用合作社，到1955年共设立营业所9个、信用社113个，实现乡乡建立信用合作社。同年还在支行内设立保险代理处，开展保险业务。这个时期，人民银行已逐步成为本县国民经济的信贷、结算和现金出纳的中心。

1956年11月设立中国农业银行云浮县支行，负责农村存、贷款、监督农村水利基本建设投资和拨款，指导农村信用合作社，以适应土地改革后农村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支持农业合作化运动。同年还设立第一个储蓄所，开展储蓄业务，广泛发动存款，组织资金，支持社会主义建设。1957年保险公司代理处改设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云浮代理处。1957年底，银行各项存款总余额达125.4万元，各项贷款总余额448.51万元，其中国营工业贷款余额16万元，商业贷款余额122.3万元，粮食贷款余额184.1万元，农业贷款余额105万元（其中贫农合作基金贷款27万元），有效地促进地方工、农、商业生产的发展，加速一化三改造任务的完成。

1958年至1960年，由于“左”倾思想影响，银行在“支持生产大跃进”的口号下，企业“大购大销”，工业“大上快上”，银行在贷款的资金管理上出现“要多少，贷多少”，什么时候要，什么时候给的现象，加上大破规章制度，否定信贷监督，结果给国家资金造成很大的压力。

1958年11月，新兴、云浮两县合并，两县支行合并为新兴县支行，行址设在新兴县城，年底停办一切保险业务。

1960年冬，党中央开始纠正农村工作中“左”倾错误，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1961年4月，分出云浮、新兴两县，恢复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县支行，1962年国务院作出“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即银行工作六条），在业务上垂直领导，严格信贷管理，加强信贷计划性，决不允许先斩后奏，严格划清银行信贷资金与财政资金的界限，加强现金管理，严格结算纪律。1962年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云浮县支行，1963年恢复农业银行云浮县支行，这一时期金融工作得到恢复和发展。

1965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中，金融事业的发展受到严重的干扰。1966年5月，农业银行云浮县支行再次并入人民银行云浮县支行，1968年人民银行云浮县支行成立革命领导小组，裁减机构，下放干部，农村信用合作社下放给大队贫下中农管理，建设银行只履行财政拨款职能。这一期间，银行管理工作被削弱，职能不能发挥，信贷资金又出现要多少、给多少的局面。利息政策从1971年开始，实行低息制度，个别放款项目，甚至不计收利息，严重削弱利率的杠杆作用，造成贷款发放额度增大，导致1982年全县19个国营企业共报废机电产品价值280.9万元，其中冲销企业自有流动资金118.13万元，冲销银行贷款195.34万元。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金融部门认真贯彻“八字”方针，清除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影响，组织银行工作重点转移，促进银行工作由“三低”（原集资速度低、资金使用效益低、管理水平低）变为“三高”，实现五个转移（一把注意力转移到生产斗争和技术革命。二习惯于用行政办法转移到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管理银行。三从扩大信贷资金来源不够转移到抓好吸收国内外资金，搞好资金运用。四从单纯按生产计划、商品流通计划发放贷款逐步转移到按企业产销合同择优贷款。五从银行吃“大锅饭”转移到各级银行实行企业管理），进一步发挥金融工作职能作用。10年来，金融部门认真贯彻改革开放方针，金融工作发生深刻变化。

（一）恢复健全银行机构，1979年后逐步进行了金融体制改革，恢复农业银行云浮县支行和建设银行云浮县支行，建设银行云浮县支行与财政部门脱钩，从供给型转变为经营型，信贷收支纳入人民银行的综合信贷计划，1984年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领导、管理、协调、监督和稽核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工作。加强信贷资金的集中管理和综合平衡，决策宏观经济。1984年6月1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云浮县支公司成立。

1986年6月恢复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县支行，从经营性转变为管理型，成为各家金融部门的管理机构。同年分设中国工商银行云浮县支行。1987年成立中国银行云浮支行，此外几年来随着城乡经济形势的发展和体制的改革，还成立了信用部、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联社、保险站、金银饰品营业部等非银行的金融机构。到1992年底止，有金融机构218个，已形成了一个以中央银行（人民银行）为领导，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分工协作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

（二）银行业务向多元化发展。一是把贷款对象从生产流通领域扩大到科技、文化、卫生、饮食服务、旅游等各个部门，把只对国营、集体经济发放贷款，扩大到专业户、承包户、个体工商户多种经济成份发放贷款。二是把支持企业流动资金需要，扩大到支持企业固定资

产资金的需要，贷款支持引进先进技术设备，改造老企业，发展新企业，增强生产能力，支持国家重点项目的建设，支持利用本地资源优势，开发山区经济，发展出口商品生产。1992年全县发放工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达到21772万元，贷款支持云浮石料厂、工艺厂等引进意大利大理石厚薄片生产线成套设备，增强生产能力，支持云浮县水泥厂技术改造、配套，由年产水泥5万吨发展到1.6万吨的生产规模。支持云浮白水泥厂扩大1.5万吨生产能力。支持一批“三资”企业和“三来一补”企业，如东方天然石材有限公司、粤云新型石材厂、拔萃鞋厂、美东乳胶手套厂、腰古色织布厂等，生产出口产品，增强外汇收入。1988年发放专项贷款3亿多元，支持兴建三茂铁路三（水）腰（古）段铁路，解决硫铁矿产品外运问题。

（三）组织存款，扩大资金来源，开展集资渠道。一是从定活期有息存款发展到办理定活两便储蓄、定期有奖有息储蓄、实物有奖储蓄、金饰有奖储蓄、黄金贴水储蓄、保值储蓄、侨汇储蓄和外币存款等，到1992年底全县储蓄所发展到48个，储蓄余额61892万元。此外还开办单位定期存款，抓好企业集团大户存款及企业横向资金转存，扩大资金来源和增强了资金稳定性。二是开展多渠道集资形式，广泛发行股票，代理发行债券，直接向社会筹集资金。农村信用合作社采取经营股方式，发行股票，1987年、1988年两年共筹集股金960万元，1992年信用社扩股226万元，股金余额达2895万元。1987年、1988年两年农业银行代理房地产开发公司发行房地产债券450万元。

（四）开拓资金市场，开展资金拆借业务，初步打破资金管理上的条条分割和块块划地为牢的状况。1988年以人民银行牵头成立县内资金拆借中心，一年来，全县金融系统共拆入资金40笔、金额7265万元，拆出资金24笔、金额8260万元，其中向县外拆入1400万元。利用信贷资金使用上的时间差、地区差、行际差来调节资金，缓解我县资金供求矛盾。大力组织资金来源，与广州、深圳、珠海、海南、北京、浙江等地建立了资金拆借与外汇调剂等融资网络。

（五）改革利息制度，提高利率水平，1979年至1992年12次调整存款和贷款利率，扩大计息范围，实行差别利率，浮动利率，贷款逾期加息，贷款挤占挪用罚息的制度，增强了利率在经济金融管理中的杠杆作用。

（六）加强信贷资金管理，调整信贷原则，提高贷款使用效益，打破企业吃银行“大锅饭”的状况。1979年起对企业发放贷款实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原则。1980年对部分基建项目拨款改为贷款，变无偿使用为有偿使用。1983年改革了企业流动资金由财政、银行双轨供应办法，由银行统一管理，国家财政不再增拨流动资金。1984年继续贯彻“区别对待，择优扶植”原则，实行“差别利率”，取消“定额核贷”改为“以销定贷”的流动资金管理办法。1985年对企业贷款实行“借款合同制”，银行依法贷款，企业依法还款。1988年进一步深化“区别对待，择优扶植”原则，实行“择优限劣”，对企业实行信用评估，确定企业信用等级，并将信用等级作为流动资金贷款贷与不贷，贷多贷少，以及利率高低的决策依据。

（七）恢复和发展保险事业，逐步建立经济补偿制度。1980年恢复保险业务以来，已由城市拓展到农村，建立农村保险站17个，广泛开展农村保险业务。开办的保险项目从1980年恢复办理国内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发展到办理人身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农业保险等40多个项目。1988年还开办涉外企业财产保险、涉外运输保险，加强了

外商对“三资”企业、“三来一补”企业的投资信心。

(八)对信贷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改革,增强中央银行宏观调控能力,实现微观搞活、宏观控制。1979年起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控制”的信贷资金管理制度,改变了重贷轻存思想。1981年起,把差额控制改为差额包干,一定三年的办法,进一步调动吸收存款的积极性。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后,1985年对各专业银行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存实贷,相互融通”的资金管理办法。1986年又进一步把计划和资金分开,人民银行不包专业银行资金供应,把中央银行与各专业银行之间的资金分配关系改为借贷关系,这一系列的改革,使宏观计划不被随意突破,打破了资金使用上吃“大锅饭”的状况。

(九)加强银行的法制建设和自身建设。1986年国务院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在借款管理、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以及农村信用社贷款资金管理等方面,颁布了一系列条例和规定,使金融管理逐步走上依法管理、自身建设的轨道。1988年中共中央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后,人民银行云浮县支行相应增设纪检组,按照国家法律,执行国家经济政策和财经制度,保证金融事业的健康发展。到1992年底,全县各项存款总余额达9.45亿元,各项贷款总余额12.14亿元(包括三腰段铁路专项贷款)。

云浮县金融事业的发展,充分体现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性,展望未来,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原则,进一步推动本县金融事业的发展。

大事记

民国时期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广东省银行发行面值1毫、5毫辅币，年底在县内流通。

民国二十四年，民国政府实行币制改革，以银毫为本位，发行纸币收兑银元，兑换办法规定：银元加二给值，大洋加四给值，广东省银行派员巡回收兑。本县属第一次收兑。

民国二十七年，广东省银行在云浮县城大南路(现解放中路)租用黄瑞和铺位一卡，设立广东省银行云浮办事处，主要业务是负责金库，上解税收，行政单位存款，政府拨款，并发放小量农业贷款。到民国三十七年年初降为云浮专设库，年底宣布撤销。

民国三十六年，民国政府经济破产，货币急剧贬值，民间拒绝使用“法币”(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个银行发行的纸币)，市场出现银元、港币以及稻谷实物成交。教师、雇工、以至民国政府员工均以稻谷计算工资。云城镇商会、河口福谦堂等大商号乘机发行谷票，代替货币流通。谷票面额计有半斤、1斤、5斤、10斤等几种。

民国三十八年上半年，民国政府在广东省发行银圆券在云浮流通。

新中国成立后

一九五〇年

1月24日，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云浮办事处。

3月，云浮县第一届各届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推行人民币，禁止港币流通，取缔谷票”的决议。

4月，全县实行人民币现金管理。

10月，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云浮办事处升格为云浮县支行。

11月1日，设立云浮县地方金库。

是年，本县代理中央财政部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是年，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高要县支公司委托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县支行代办保险业务。

一九五一年

8月，人民银行云浮县支行在三区腰古设立腰古营业所。

11月1日，成立发行基金保管库。戴鉴任金库主任。

11月，人民银行云浮县支行设立六都、白石两个营业所。

是年，代办保险业务，仍属人民银行编制。

是年，发放商业贷款3笔，金额合计27万元，贷款时间最长2个月，最短1个月。

一九五二年

6月，人民银行云浮县支行设立都骑营业所。10月，设立宋桂营业所。11月，设立南盛、河口两个营业所。

是年，在安塘建立第一个农村信用合作社，经过试办，随后在南乡、小河、石巷、河口建立信用合作社。

是年，人民银行云浮县支行及信用社发放农业贷款共18.4万元，贷款对象是组织起来的农业互助组和个体农民。

一九五三年

2月，人民银行总行、商业部颁布“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国营商业短期放款办法”，规定五种放款：一是定额放款，二是季节性放款，三是结算放款，四是大修理放款，五是临时放款。

8月，本县执行政务院发出关于发放农业贷款的指示，放款取消绝对按计划的，专款专用的以购买农用生产资料等实物为主的办法，改为大体按计划，按地方需要发放，由群众自行支配并以发放现款为主的办法。

10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调整现行存款利率，具体是：国营贸易放款月息6厘9，国营工业定额4厘5，超定额及临时放款4厘8，供销合作社6厘3，农副业1分，农副业设备7厘5，工业生产合作社4厘2，公私合营工业4厘8至1分4厘，私营工业9厘至1分6厘5，手工业9厘至1分3厘5，私营商业1分3厘至1分9厘5。

一九五四年

2月5日，云浮县人民政府任命麦克强为人民银行云浮县支行副行长，4月17日，批准刘锡甫为第二副行长。

5月2日，广东省人事厅任命戴鉴为云浮县副县长兼人民银行云浮县支行行长。

6月，本县金融界推行苏联会计经验，变大复核为专柜直接复核。

9月，本县银行代理中央财政部分行国家建设公债。

11月，人民银行云浮县支行托洞服务组改设为托洞营业所。

一九五五年

3月1日，本县执行国务院发布关于发行新人民币以及收回现行人民币的命令。新旧币折合比率为1元等于1万元。自4月1日起，旧人民币停止使用。

9月1日，本县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现行利率的指示，储蓄利率，定期1年以上的由月息1.2%降为6.6%，定期6个月以上的由月息9%降为5.1%，定期3个月以上的由月息8%降为4.2%，活期由月息4.2%降为2.4%，国营商业放款由月息6.9%降为6%，个体商业放款月息定为9%。

一九五六年

2月，设立人民银行云浮县支行城关储蓄所（1967年改名为云城储蓄所）。

6月，董献彩任人民银行云浮县支行行长。

12月10日，成立中国人民农业银行云浮县支行。王达一、吕维长任该支行副行长。

是年，全县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26.9万元，促进农业合作化的发展。

一九五七年

年初，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云浮县支公司（股级），钟永年任经理。

5月7日，农业银行云浮县支行合并人民银行云浮县支行。

7月，本县开始对外办理收兑金银业务。

8月，开展“反右”运动，人民银行云浮县支行有6个干部职工被错划为“右派分子”，1979年全部平反改正。

12月，本县投放金属硬币1分、2分、5分3种。

是年，共发展畛田、大紺山、大降坪、东涌、石门头、石垠、石料厂、云浮中学等8个储蓄代办所。

一九五八年

年初，撤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云浮县支公司，其业务划并人民银行云浮县支行，在支行内设保险股。7月，保险业务转并云浮县财政局企财险股办理。

4月，人民银行肇庆地区中心支行在云浮县召开储蓄工作现场会议，到会人员参观“死宝变活财”的储蓄展览会。

5月，张振焕任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县支行副行长。

上半年，本县执行精简机构下放干部政策，人民银行云浮县支行有3名干部下放到生产队当干部。

11月，云浮、新兴并县，人民银行云浮县支行合并新兴县支行，行址设在新兴县城，支行行长陈思泰，副行长张振亚、张振焕、冯锦坤。云浮设云城办事处在原云浮县支行处。

11月，本县宋桂公社划郁南县管辖，宋桂营业所划郁南县支行。

12月，人民银行云浮县支行撤销都骑、高村两个营业所，按照“两放三统一包”的精神，将营业所机构、人员、资金下放到公社管理，改名为公社信用部。

是年，农村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人民银行云浮县支行支持改变农业经济结构，发展和壮大集体经济，发放贷款给社队大办钢铁、大办交通、大办水利、大办猪场共489.45万元。

是年底，停办县内的一切保险业务。

一九五九年

是年，两次调整储蓄存款利率。1月1日起活期由2厘4降为1厘8。定期一年由6厘6降为4厘。7月1日起又调高定期1年利率，由4厘提高到5厘1。

是年，人民银行云浮县支行把执行“两放三统一包”权下放到公社管理的营业所机构，人员、资金收回支行管理。

一九六〇年

是年，人民银行云浮县支行实行对县城机关、企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监督。

一九六一年

4月1日，分出云浮、新兴两县，人民银行云浮县支行从新兴县支行分出恢复原建制，云浮县支行迁回云城原址办公。从5月1日起启用新印章，由支行副行长张振焕主持全面工作。

5月1日，人民银行云浮县支行调整机构，支行内设秘书、人事、计划、信贷、农金、会计、出纳、储蓄侨汇8个股，下设腰古、都骑、云城、六都、高村、托洞、镇安、河口、白石、南盛等10个营业所，还设有思劳、茶洞、富林、砵石4个服务站及云城储蓄所。

6月，为贯彻广东省委关于纠正“共产风”的指示，退赔大跃进开始时一平二调社队群众的钱和物，全县共退赔现金200万元，另由人民银行云浮县支行发出期票62.8万元。

1964年期票全部兑付完毕。其中无偿收回期票16.4万元。

是年，投放蓝黑色版1元券，与红色版1元券同时流通使用。

一九六二年

1月，任青山任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县支行行长。

1月，本县开始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出纳工作条例（草案）。

3月，贯彻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

3月，本县开展清产核资工作，人民银行云浮县支行参加县成立的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当年共清出积压物资折价23.3万元。

7月，人民银行云浮县支行撤销富林服务站，其业务并入托洞营业所；同月撤销白石营业所，其业务并入镇安营业所。

10月6日，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云浮支行，支行行长张明远。其业务管辖范围有云浮、新兴、罗定3个县和云浮硫铁矿、728地质队的基建拨款及投资业务。

一九六三年

12月，恢复中国农业银行云浮县支行组织机构及业务，支行行长关剑秋。

是年，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县支行按照上级政策清理豁免一批1961年前积欠的农业贷款。农业银行云浮县支行发放灾区口粮无息贷款和长期农业贷款。

一九六四年

3月，陈光弟任建设银行云浮县支行副行长

4月，收回苏联代印1953年版10元、5元、3元三种人民币。

12月，农业银行云浮县支行批准已抽调到支行工作的信用社干部张德修、黄锦章、罗浩荣、张磷、张荣芳、徐伙群、林偏、陈铭基、周诚、陈洪钧、石养、陈呈祥、陈培祥等13人转为县支行干部。

是年，农业银行云浮县支行在全县各公社举办耕牛互助存、放款业务。

一九六五年

6月15日，农业银行云浮县支行调整农村信用社利率，存期不满6个月一律按活期计算，整存整取定期6个月的，由月息3厘9降为2厘7，定期一年的由月息5厘1降为3厘3。信用社发放个人和生产队放款降为月息6厘。

9月，建设银行云浮支行合并肇庆地区分行管理。

是年，农业银行云浮县支行清理农贷结束，经广东省分行审核，批准豁免1961年前农贷旧欠款110.35万元。

一九六六年

5月1日，农业银行云浮县支行与人民银行云浮县支行合并。任青山、关剑秋任支行行

长，张振焕任副行长。

6月18日，中共云浮县委组织部任命彭兰为人民银行云浮县支行副行长。

8月6日，“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银行云浮县支行行长任青山对“文化大革命”的做法不满，而消极自缢其家中。

一九六七年

3月19日，据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通知，信用合作社资金充裕，可以发放设备性贷款，利率略高于定期存款利率。

一九六八年

是年春，县武装部对人民银行云浮县支行实行军管，支行内两派（东风和红旗）群众退出其参加的组织。

是年夏，人民银行云浮县支行成立三结合（两派组织和支行内原领导机构）革命领导小组，彭兰任组长、陈志敏任副组长。成员：温献民、区少华、陈汝英。

是年秋，人民银行云浮县支行在“文化大革命”高潮后期清理阶级队伍中，错斗错批干部9人。

是年冬，人民银行云浮县支行下放干部61人到县“五·七”干校劳动，仅留下12人办理支行日常工作及柜台业务。

是年，在云城西街府前路新建平房职工宿舍2座8户。

一九七〇年

是年，人民银行云浮县支行发放小水电贷款，至1973年共发放贷款166万元支持建设白石公社白石电站、高村公社红洞电站和司马电站、都骑公社滩冲电站、附城公社云楼电站、河口公社云龙电站、富林公社东升电站、朝阳公社桐岗电站、镇安公社前丰电站。

一九七一年

1月，人民银行云浮县支行各项费用开支由广东省分行下达地方管理，我县支行各项费用开支统一列入财政预算开支，1972年广东省分行收回其管理权。

9月，大幅度降低存贷款利率，国营工商企业、外贸企业和城镇集体经济贷款，由原来月息6厘降为4厘2，对出版和发行毛主席著作的贷款不计利息。同时取消逾期贷款加息10%的规定，城镇储蓄定期1年存款由3厘3降为2厘7，对党、政、工、团及企业主管部门存款一律不计息。

一九七二年

7月，人民银行云浮县支行设立云浮硫铁矿代理处，梁国楠任办事处副主任。

是年，人民银行总行颁发银行出纳制度和会计基本制度。

一九七三年

1月1日，恢复建设银行云浮支行建制和业务管辖范畴，负责云浮、罗定、新兴等县和云浮硫铁矿、760地质队等单位的基本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及地质勘探拨款。张明远任支行行长。

3月，撤销人民银行云浮县支行革命领导小组名称，恢复人民银行云浮县支行名称，支行行长关剑秋，支行副行长彭兰。

5月，开办华侨（人民币）定期储蓄。

6月，人民银行总行、商业部颁发关于商业贷款办法。商业贷款分为商品流转贷款、农副产品预购定金贷款、大修理贷款3类，实行计划管理。

是年，下放“五·七”干校的干部归队，41人回到人民银行云浮县支行，20人调本县外单位，并恢复原来编制。

年底，人民银行云浮县支行负责收回1956年版黑色1元券人民币。

是年，人民银行云浮县支行组织22人参加路线教育运动，组织专业队清理信用社帐目，以腰古为点，对全县16个农村信用社进行了整顿。是年10月，人民银行肇庆地区中心支行在云浮召开了全区教育清理整顿信用社现场会议，中心支行行长戴鉴主持了会议。

一九七五年

是年，县革命委员会批准人民银行云浮县支行从1956年1月开始，对农村全面实行现金管理。

一九七六年

8月20日，陈明煊任建设银行云浮县支行副行长。

一九七七年

7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颁发国营工业贷款办法，贷款分为超定额贷款、结算贷款、大修理贷款、物资供销贷款4类，实行计划管理，按批准计划发放贷款。

一九七八年

1月，以肇庆地区中心支行副行长吴先泰为组长的整顿金融3人工作组，到本县帮助全面清理社队、社员的贷款。

12月，银行恢复对经营和出版毛主席著作的贷款计收利息。

一九七九年

7月，贯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颁发重新修正的出纳制度和对信贷资金的管理，实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信贷原则。

8月，建设银行云浮支行改称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云浮县支行，业务范畴为管理本县的基本建设拨款及投资业务。

12月，本县执行国务院批准的银行系统人员编制、工资计划管理体制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的决定。

12月，恢复由人民银行云浮县支行代办本县的保险业务。

是年，云浮县首次流通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发行建国三十周年的纪念金属币1元版。

一九八〇年

1月，恢复中国农业银行云浮县支行建制，彭兰任支行行长，李刚任支行副行长。支行设人事秘书股、农业拨款股、社队信贷股、社队会计辅导股、企业信贷股、信用合作管理股。支行对资金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控制”的大包干管理制度。

3月，本县保险业务从人民银行云浮县支行分出，成立云浮县保险代理处，负责人白福祥。

4月，各专业银行调整储蓄存款利率，活期月息由1厘8调为2厘4，定期1年调为4厘5。

4月，张振焕任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县支行行长。